

深圳大學

优秀 毕业 论文 选

九二届 第二集

深圳大学学报 (增刊)

深圳大学优秀毕业论文选

(九二届第二集)

深圳大学学报 增刊

序

郑天伦

这本论文选，是从我校九二届本科毕业生的近600多篇毕业论文中选编出来的。

深圳大学自1983年开办以来，已经有了6届本科毕业生。在全国改革开放的形势推动下，在中央和广东省、深圳市领导的关怀和支持下，在教学方面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取得了众所瞩目的成果，受得社会各方面的关注。

高等学校的中心工作是教学工作。学校的根本任务是培养人才。9年来，深圳大学教学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比较注意使学校的专业设置符合深圳经济特区建设的实际，使各门课程的内容比较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在加强学习基础理论知识的同时，努力培养学生应用理论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技能，从而使教学质量有了较大的提高。这本论文选所收集的论文，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这一状况，使大家对我校毕业生应用理论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有一个初步的了解。

这本毕业论文选，分为3个专集，约60万字。这些论文的选题，涉及到特区建设中所遇到的许多重要问题和热点问题，例如股份制改造、证券市场、引进外资、会计制度改革等等。广大毕业生在老师的指导下，认真进行调查研究，广泛搜集材料，积极查阅文献，勇于进行探索，提出了许多有益的见解和有价值的建议。有些毕业生的毕业论文成果，还取得了很好的实际效益。如建筑系几位毕业生在老师指导下完成的市科技工业园高层建筑群的设计，在众多设计院参加的竞争中一举中标，这充分反映了年

青一代的敏锐、朝气和创新精神。希望这本论文选的出版，能对深圳特区今后的经济发展和我校的教学改革，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当然，这些论文还只是大学生们的初作，难免会有许多不足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1992年8月

目 录

【法律系】

- 试论香港银行法制及其对特区的启发.....何俊华(1)
- 香港现行政制及其特点.....邓 刚(20)
- 试论企业破产法制的实施环境.....陈振波(38)
- 深圳特区信贷受贿析
- 谈高森祥一案的教训.....陈 晖(51)
- 深圳市第三产业探讨.....赖禹文(71)
- 特区“第三者”介入现象的法律探讨.....马晓歌(84)

【管理系】

- 股份制与国有资产管理
- 理顺产权关系和建立健全的约束机制
- 是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丘 干(95)
- 企业集团的组建与发展.....杨 倩(110)
- 特区投资方向研究.....陈志宏(129)
- 质量,企业的生命线
- 关于如何提高产品质量的探讨.....陈佩瑜(147)
- 有关新时期深圳商业发展的战略思考.....甘慧红(164)

【中国文化与传播系】

- 论现代汉语中的词类活用.....黄 凌(174)
- 《坛经》评述.....陈少坚(190)

湛江地区的客家人——讲涯佬	罗 英(202)
深圳旅游需要及动机分析	林竹丹(218)

【外语系】

简爱一生奋斗的分析	沈 影(229)
莎士比亚的喜剧风格与艺术特色(译文)	孙承莹(238)
生与死之抗争:海明威长篇小说与短篇 小说主题的研究	车 军(249)
徐悲鸿与李倩萍的情缘(译文)	邹立欢(260)
商业主义、电视及文化的相互作用	王 盛(279)

试论香港银行法制 及其对深圳特区的启发

法律系 何俊华

“金融之于经济，犹如血液之于人体”。这可以从香港经济的起飞中得到充分说明。香港从一个荒芜人烟的弹丸小岛发展成为今天世界著名的自由贸易港，其各项经济活动均未离开过金融业的参与和支持。优越的地理位置，自由港的经济政策以及健全的法制环境，吸引了外国资本的大量投入，从而给各行各业的发展提供了不可缺少的“高能燃料”——资本。这正是香港发展成为“亚洲四小龙”之一的基础。同时，金融业作为香港的四大经济支柱之一，直接壮大了香港的经济体系，对其经济发展起了重要的推动作用。

从广义上说，金融包括了货币流通和信用活动，具体涉及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方面，其中又以银行业为主。作为金融活动的基石，银行业的发达程度，成为衡量一个地区是否成为国际金融中心的标准。在香港，人们常用“银行多如米铺”来形容银行机构的高密度，这是金融业发达的标志。据1989年资料统计，香港本地生产总值中7%是由银行业提供的。银行业所起的重要作用由此可见一斑。因此，如何依靠立法手段来建立完善的银行机制，以法治手段来保障银行体系的正常高效运作，从而达到

指导老师：董立坤

保护外国投资的目的，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探讨深圳特区如何引进、借鉴香港的银行法制，正是本文所要论述的问题。

一、香港金融三级制的形成和内容

香港是一个功能性的区域性国际金融中心，从事真正的金融活动。与此相适应，香港政府实施独特的“金融三级制”，即将从事银行业的金融机构划分为有明显区别的三个级别：持牌银行、注册接受存款公司和持牌接受存款公司，并对各类机构的业务范围加以规定和限制。“香港现行的‘金融三级制’，严格地说应称为‘银行业三级制’，因为它没有涉及其他非银行机构”。仍然属于我们讨论的银行业范畴。独特的三级制，保证了银行体系及其功能的健全，对于避免银行危机的发生，加强银行业监管，发挥本地和外地金融机构的作用，保护存款者特别是小户存款者的利益，提高香港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都起了积极的作用。

香港的金融三级制不是突然出现的，而是在总结多年的经验和挫折后所得出的结果。其发展，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自战后初期至60年代初期，港英政府对银行业的管理较松散，没有一套完整的银行管理制度。50年代末开始，银行数目剧增，竞争日趋激烈，由于对银行管理不完善，银行的靠山，资本较少的小型接受存款公司就可能倒闭，引起金融业的巨大震荡。这就迫使港英当局对金融体制进行改革，建立新的银行管理制度。

经过几年的酝酿和准备，港府于1981年3月停止接受存款公司的注册，并于4月宣布实施金融三级制。5月修改了《接受存款公司条例》，要求所有存款公司只能接受3个月以上的存款。同时又规定原注册接受存款公司若符合实收资本达1亿港元的条件，可申请持牌资格，接受50万元以上的任何存款，从而设立了一种新型的持牌接受存款公司。经过2年的过渡期，至1983年7月起，三级制正式确立和实施。三级制的施行，解决了政策监管权限与银

行业务间的矛盾，发挥了银行公会利率协议的效能，使之成为调节金融政策的有效工具。据此，香港政府在1986年《银行业条例》中对三级制进一步以明确具体的立法形式加以规定。其具体内容，为方便起见，特列表说明如下：

项 目		持 牌 银 行	持牌接受存款公司	注册接受存款公司
资 本	发行股本 (港元)	／	1 亿	／
	实收股本 (港元)	1 亿	7500万	1000万
商 业 范 围	接受存款之期限	不受限制	短于3个月	3个月以上
	存款限额	不受限制	50万	10万 (86年3月起)
	存款利率	50万以下和不过1年的存款受银行公会利率协议限制	自行制定	自行厘定
	活期存款	√(经营所有	(经营商×	×(以分期付款、楼宇按揭、私人付款业务为主)
	储蓄存款	√(商业银行业务)	人银行业务)×	
	上市股票的包销与推销	×	√	√
每年牌费	总 行	36万	17万	
	每间分行	1万7千	8千5百	
	每间海外分行	3万4千	1万7千	

几年实践证明三级制是有效的。它限制和平衡了各类银行机构的业务，极大地推动了香港银行业的发展。截止1988年，香港共有银行机构409家，其中持牌银行158间，持牌接受存款公司35间，注册接受存款公司216家。另有外国银行代表办事处147间。银行业在三级制规范下稳步繁荣发展。但是相对而言，金融三级制大大加强了银行对存款市场的垄断，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各个金

融机构的竞争，影响了资金的使用。经过金融界的多方讨论咨询，港府于1989年再次修订银行业条例，对银行三级制进一步加以改革，将原来的三类机构改为持牌银行、有限制牌照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构架。同时，将各级机构的最低资本额提高，规定在港注册的持牌银行的最低实收资本由1亿港元升为1.5亿港元，有限制牌照银行从原来持牌接受存款公司的7500万港元升为1亿港元，接受存款公司从1000万港元升为2500万港元。这次改革，对各类机构影响不大，主要是为了使较多的外资金融机构以“有限制牌照银行”名义在香港经营投资银行或商业银行业务，并起到提高接受存款公司条件，强化银行的作用。而对有实力的国际性机构的吸纳，也有助于拓展国际银行业务，增强国际金融中心的地位。

此外，港府还注重三级制的国际化，1988年7月国际清算银行公布了“巴塞尔协议”，统一了国际银行的资本计算和资本标准，对改善国际间的银行监管和提高国际银行素质有重要意义。香港政府积极回应该协议要求，对各级机构的资本计算和标准提出了与“巴塞尔协议”一致的方案，按国际标准从内涵上增强了三级制的稳固性，为参加国际金融活动打下更坚实的基础。

二、香港银行的监管体系

“香港是典型的开放性经济……因此，依赖19世纪‘无形的手’比把笨拙的官僚主义手指插入其敏感的机制更好些”。自由港的经济政策，反映在银行业上就是港府奉行的“积极不干预政策”。香港没有外汇管制，资本自由进出，银行以外资为主体，没有中央银行，而由老牌英资汇丰和渣打银行共同承担发钞职能，并与港府共同行使中央银行的部分职权等等，这些特点，都要求香港形成与众不同、自成一体的银行监管体系，以保障银行业的正常运作，纵观香港对银行业的监管，其构架大致如下：

(一) 政府部门 港督会同行政局授予 → 财政司 (金融决策权)

经济科 (有关证券业的政策制订及监管) 金融事务科 (草拟政策措施)

外汇基金小组 金融统计小组 证券及商品交易
监管专员办事处 银行监管专员
办事处

可见政府对银行业的监管主要通过三个层次实现。第一层为港督会同行政局领导监管专员的工作；第二层为财政司及有关科，制定有关银行业方面的政策，管理银行事务；第三层为银行监管专员办事处，是对银行业执行监察及管理的法定机构。该处的首脑称银行监管专员，有助理专员3人，职员共100多人。港督授予银监员很大权力，按1986年银行业条例的规定，其主要职能有12项，大致可分两类：

1. 业务上的监管

银监员有权审查银行的事务，有权无须通知而随时审查银行帐簿、帐户及营业情况；监督限制银行重新聘用或继续雇佣破产者或有犯罪记录人员；接受外界对银行业的投诉；对经营不善的机构采取改进措施，必要时可进驻或委派他人接管银行的业务；审查银行的流动资本额、纯利分红情况、坏帐准备、实收资本等。

2. 对核数工作的监管

银监员与银行商议后，可再行委派1名核数师核数，并规定所付的酬金和费用。银监员在核数师有疏忽或严重渎职时，把个案交由香港会计师公会纪律委员会处理。

(二) 咨询机构

香港的银行业咨询机构有银行业咨询委员会和接受存款公司

咨询委员会，是港府就有关法律问题向社会各界人士征询意见的重要渠道。委员会是法定机构，财政司是法定主席，金融事务司和银监员是法定当然委员，其他委员由有关的政府官员、具备专门知识及热心公益的社会人士委任。

(三) 同业公会

分别有银行公会和接受存款公司公会。这是一种自律组织，非政府机构，但遵照政府的政策和精神，同时又发挥着管理职能。银行公会是1981年根据1980年《银行法案》成立的，由有关《银行公会条例》加以规定。它要求所有持牌银行都必须加入公会，公会内设常务委员会，由42个成员组成，包括3名常任委员（汇丰、渣打和中国银行）与9名选任委员。选任委员中4名由在本地注册的银行推选，5名由在海外注册的银行推选。公会正副主席分别由汇丰和渣打轮流担任。公会内部还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和纪律委员会。银行公会是同业行会性质的团体，又是协助政府进行管理和影响金融市场利率活动的机构，其主要职能是：

1. 制订银行业务规章

在取得财政司的同意后，可以制定有关银行业务的规章，规定委员遵守；

2. 与财政司协商厘订银行存款利率并监督银行执行

公会利率小组每星期六举行一次会议，根据世界金融市场的状况及港元同业拆放市场利率的变化，决定香港各种存款利率的升降。公会存款利率的上限，适用于港元储蓄存款、50万元以下的通知存款、期限不超过15个月的定期存款。

3. 普通收费协议

公会协商制定各种收费的最低标准，各家银行必须遵守，不得以少收费来拉拢客户。

4. 积极协助公会解决业务方面的问题

如提供咨询服务和各种业务方便，在法庭或仲裁庭上代表银

行，协助对外联络，处理有关法律事务，参加诉讼或仲裁。

5. 纪律委员会

纪律委员会调查会员违章事件，向常委会汇报并提出处分意见，同时，对公会的投诉和申请进行调查、处理或调解。

由此可见，银行公会表面上是一同业组织，但它与政府财政司保持密切联系，通过实施利率协议，实际成为贯彻政府金融政策的重要工具，在银行监管体系中发挥着不可代替的作用。

另外一个同业自愿性团体是接受存款公司公会。它没有银行公会那样大的权力，政府也无立法规定组织该公会或规定所有的存款公司必须参加。它作出的任何决定，公布的任何规则并不对香港的全部存款公司有约束力。但它通过讨论和协商，制定有关存款公司的政策，无形中起施加压力、向政府反映意见的作用。

综上所述，香港对银行业的监管体系由上述三大构架组成。它们从内到外全面、规范地对各类银行机构进行监管，成为香港银行业各类机构充分发挥效能的重要保障之一。

三、香港银行业条例的制定及其作用

上面我们已经探讨了香港的银行体制及监管的基本问题，并对此有了大概的了解。这是我们进一步讨论香港银行业条例及其有关立法的基础。从香港银行体制的发展可知，政府从60年代中期以来逐步建立了一套较为完整、颇具特色、基本上适应银行业运作和发展的管理体系。这套体系对维持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起了很大作用。而以法治为中心正是这套体系的最大特点，依法进行管理也是香港金融当局的根本手段。香港在向国际金融中心发展的过程，正是不断完善法制的过程。健全的法制，是香港金融业取得今天成就的前提和保障。经过几十年的实践和积累，香港迄今已形成了较为配套的银行法律规章体系：

1. 经立法机关制定的法案、条例；

2. 有关金融机构如金融贸易场及各种公会等自行规定的章程、规章。

3. 各种金融机构的规则、守则、细则等。

后两类起着辅助法治的作用。

对银行业运作的监管，主要通过专门法例和监督机构来进行。而政府通过立法来管理各种银行业务的法例有：《银行业条例》、《香港银行公会条例》、《发行银行钞票条例》、《贷款业条例》、《货币找换（佣金）条例》、《货币统计条例》等。在这些立法中，最重要的是《银行业条例》。它具体地规定了银行机构的设立程序、注册条件、撤销转让乃至股本、利息、投资等各方面的内容，是银行业运作的依据，实际起着银行法的作用。为了对香港银行业条例有个完整的认识，我们先从香港关于银行业条例的制定和修改说起。

1948年1月香港政府颁布了第1部银行法规——《银行条例》，它第1次给银行作了法律上的定义，并规定在港经营银行业务的企业，均需申请银行牌照，公布其财政状况并成立咨询委员会。除此之外，条例缺乏实质性的管制内容。由于当时金融业的不甚发达，该条例基本上适应当时的金融发展需要，大致运作良好。随着经济的发展，条例的漏洞和弱点也渐渐暴露出来。1961年1间华资廖创兴银行被挤提，并以此为导火线发生了银行风潮后，港府决定重新制定银行业条例，以适应新形势的需要。

1964年《银行条例》较1948年的有很大进步。它更注重对银行经营的监督，对银行定义、最低资本额、流动资产比率、会计安排等作具体规定，对某些信用及投资业务范围进行了一定限制，成立了专职的银行监理处，权力非常大，有权不定期地审核银行的财务报表，审批银行在本地和海外开设分行或办事处的申请。又增加要求银行设呆帐准备的规定，加强了银行在本地和海外业务活动的监管。该条例纠正了银行经营管理上的不正当行为，奠定较完善的银监制度，但不足以克服银行体系在结构上的

缺陷。1965年的银行风潮后，港府又对银行业条例进行了多次修改。

1969~1984年，是香港政府为适应经济环境和业务发展需要而对银行业条例不断修改达20次之多的阶段。这其中也不乏为适应金融结构新变化而制定的新条例，如1976年《接受存款公司条例》，但都缺乏对银行业统一完整的规范。

1984~1986年，中英双方就香港问题进行谈判，由于当时对97之后中国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的制度、政策等还未明确，引起了社会的多次动荡，金融业也不例外。在经过几次银行危机之后，银行运作的种种缺点再一次暴露无遗。如对某一集团和行业的超额贷款，对某些银行的管理不善，违法行为频出等，说明以前的法例均有漏洞可乘，监管制度亦有缺陷。为堵塞漏洞和纠正缺陷，1986年5月港府重新修订了银行业条例。新条例在立法局三读通过，经两年过渡期，于1988年9月正式执行。该条例的特点在于：

1. 将以前的银行条例和存款公司条例合二为一，将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合称为认可机构。从而在法律上形成银行三级制的整体性法律规定；
2. 提高了银行和接受存款公司的申请条件与经营方面的限制程度。并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新增设了对认可机构的资本与风险资产比率（即资本足够率）不少于5%的规定。目的在于保证银行有足够的准备金支付提款人的支取，防止信贷过分膨胀，从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3. 扩大银行监理专员的监管权限，规定其“主要职能为促进银行体系的全面稳定和有效运作。”具体执行法律规定和各项监察工作。政府通过授权监理专员的形式干预银行内部的行政及决策，加强对银行的监管。
4. 条例体现了香港金融银行管理体系的法治精神。

1986年《银行业条例》旨在提高和巩固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

，提高银行素质。在总结以往经验的基础上，这部条例较全面地规范了银行制度和经营运作的各个方面。条例共22节149条，另有6个附表。其具体内容，按结构顺序包括有：

(1) 发牌条件。香港政府规定，任何人如果没有合法和有效的银行牌照而在本地经营银行或接收存款业务，均属犯罪。对银行牌照的申请条件非常严格，如规定必须向银监处提交有关股东和董事的详细资料、公司章程和细则；已收资本达1亿元；已在港从事存款和放款业务10年以上；已有存款超过1.75亿元，总资产超过2.5亿元；申请者非持牌银行的子公司。如果申请者是外国银行，还须遵循更严格的审核条件，才准予登记注册。

(2) 认可机构牌照的撤销。银行在出现条例第29条规定的情况时，如停止在港经营银行业务；业已破产、清盘或以其他方式解散；或总督认为撤销牌照符合公众利益等，这时总督会同政局可撤销银行牌照。对符合第31条规定的，可由监理专员撤销注册接受存款公司的注册。符合第32条规定的，由财政司撤销持牌接受存款公司的牌照。条例规定认可机构的牌照或注册可以转让，并相应规定了转让的程序和条件。

(3) 设立分行及代表办事处的限制。在香港或香港银行在海外设立分行或代表办事处，都要受非常严格的条件限制。申请人必须提交资产负债表、核数证明书、帐册、帐目及交易记录等有关资料，并向监理专员申请。经审查获准成立的分行或代表处，还要按第二附表中规定的数目交纳年费。

(4) 有关资料的报告和揭示规定。每一认可机构应于每一财政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在香港发行的一份中文和英文日报上公布该机构的年度资产负债表、董事经理的全名以及一切附属公司的名称。每一认可机构还应在每月最后1日后的14日内向监理专员提交1份资产负债书或在监理专员指定期限内提交有关财政状况的进一步资料。如任何认可机构觉察到可能无力履行义务或将中止支付，应立即将一切有关事实、情况和资料向监理专员报

告。

(5) 有关认可机构的股本、储备金和股息的规定。对维持最低储备金额的限制是银行每年在扣除一切税款后，在发放股息之前，必须从公布的盈利中拨出 $1/3$ 的金额作为储备金，或拨出较少的金额以使银行的实收股本和公布储备金额不少于2亿港元，注册接受存款公司不少于2000万，持牌接受存款公司不少于1.5亿，对发放股息的限制，规定在香港注册成立的认可机构不得分派任何额外盈利，除非各机构的实收股本和公布储备金总额在分派后不少于第75条规定的法定最低数额。这些规定，都确保了各认可机构的资金和储备金总额不少于法定要求。

(6) 贷款政策。①任何一家认可机构不得以它本身的股份作为发放贷款或提供信用服务，只有在监理专员的书面同意下才可用自己的股票作抵押放贷。否则等于减少该银行的资产净值；②认可机构向任何个人或有关公司提供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该机构实收股本和储备金总额的25%，特殊情况除外；③银行对该银行的任何董事、董事的亲戚、银行贷款委员会成员及其亲戚和银行控股人及其亲戚的贷款总额不得超过25万港元。对银行董事或其亲戚担任董事、合伙人、经理人、代理人乃至保证人的任何商行、合伙、企业或非上市公司，所提供的贷款便利总额不得超过实收股本和储备金的10%，否则必须要有银监员的书面同意。对持牌存款公司来说，对本公司的董事、经理及其亲属的无抵押贷款是绝对禁止的，他们只能采取抵押贷款；④认可机构向其一般雇员发放的信贷便利总数不得超过该雇员一年的工资。所有上述规定表明，银行接受来自社会人士的存款，所以政府必须立法规定以防止那些与银行有密切关系的人滥用银行资金。

(7) 投资准则。①银行不可以参与任何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或在任何商业、农业、工业或其他企业里直接拥有权益，也不可以作为其他人的代理人。因为如果银行加入这些行业的竞争，将使银行承担贸易风险。再者这些行业与银行业务往来关系